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钳子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an6cj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钳子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9358128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丁卫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卫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卫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6F1L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胜	2013035340350000003511340376	BH023774	王荣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胜	全文	BH023774	王荣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钳子生产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82-89-01-5762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26.591 秒, 31 度 58 分 40.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4]5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1.53（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3、规划名称：《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 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16]111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张环发[2014]1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

	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属于大新重装园，主要从事钳子生产，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新重装园的产业功能定位。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	---

	(2)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并参照《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中相关图件，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同时，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2484 号，拟建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3、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总面积 40.48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西起朝东圩港，东至港城大道，北起沿江公路，南至兴联公路，面积 9.39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总体定位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强镇，城乡发展一体化新镇，滨江生态化宜居名镇。发展目标为利用临港区位优势、制造产业发展基础、城乡发展一体化契机、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人文积淀，着力打造“活力大新、精致大新、幸福
--	--

	大新”，将大新镇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规划大新镇域形成“一轴、一廊、两心、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轴”：沿渡泾港-大新港形成城镇发展主轴线。“一廊”：指港丰公路生态廊道，也是张家港市域重要生态廊道。“两心”：指老镇服务中心和新镇服务中心。“三区”：指产业发展区、城镇生活区和生态农业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主要从事钳子生产，符合大新镇产业发展区的产业定位。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4、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2010年4月21日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张政复[2010]29号），由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园区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规划面积4.6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业，配套发展现代工业物流，限制发展纺织染整业，着力培育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规模企业，加快形成精密机械产业集群，是大新镇招商引资的重要承载区、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配套产业的聚集区。 规划功能定位：根据“与上层次规划协调、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集约与节约用地”的规划布局原则，根据园区地形特征和产业功能要求，规划形成“一园四区”的总体功能结构布局。“四区”分别指位于园区西北部的工业物流一区、东北部的工业物流二区、中北部的纺织染整产业区和南部的精密机械产业区。 产业发展重点：纺织染整业、精密机械产业、物流业。 总体发展目标：依据“循环经济理念、工业生态学原理和清
--	--

	洁生产要求”，产业发展遵循“专而强”的发展原则，优化自身产业发展基础、逐步淘汰低效产业、向高端制造产业转型，积极发展为园区和周边园区服务的现代物流工业。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业，配套发展现代工业物流，限制发展纺织染整业，着力培育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规模企业，加快形成精密机械产业集群。将园区建设成为大新镇招商引资的重要承载区、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配套产业的聚集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良好的工业园区。 园区规划形成“一园四区”的功能布局，分别指位于园区西北部的工业物流一区、东北部的工业物流二区、中北部的纺织染整产业区和南部的精密机械产业区。工业物流产业定位：依托长江镇区段港口码头、快速路和规划建设货运铁路发展现代工业物流，其中物流一区依托华达码头和园区北侧大新油库重点发展煤炭、石油等能源工业物流；工业物流二区突出发展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配套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物流，鼓励发展高档进出口消费品交易平台，禁止发展危险化学品物流。精密机械：突出特色、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大新镇传统精密机械产业发展基础和产业优势，积极拓展和延伸精密机械产业链，聚焦发展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海工产品、积极发展起重装备、适当发展船舶部件、鼓励发展大型钢结构）的相关配套产业，通过关停并转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传统五金工具产业发展水平。纺织染整：纺织染整产业在控制现有产业发展规模的基础上限制扩大产业规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印染项目，规划产业区预留空地适度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规划的低污染纺织服装项目和相关产业配套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钳子生产，属于 C3322 手工具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相符。
--	---

本项目与《关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园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合理规划布局，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集中区的规划产品种类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纺织染整产业在控制现有产业发展规模的基础上限制扩大产业规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印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手工具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落实报告中关于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绿化带、生态防护林带、公共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的绿化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集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建成完善的雨污分流制污水管网，确保集中区全部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均采用集中供热。鼓励并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建立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园区应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苏州大邦纺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大新毛纺厂 4 台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落实园区内居民搬迁计划，大新中学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整体搬迁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防止污染事故发展并减轻事故的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并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防止污染事故发展并减轻事故的危害
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集中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须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规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周边 5km 范围内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东南3785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北2017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			

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周边 5km 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见表 1-3:				
表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公顷)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东北 2257
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全长约 8 公里，张杨公路至长兴路一千河水域以及书院路至沿江公路间的一千河水域及两侧陆域范围	149.3206	东南 3685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全长约 5.5 公里，南至长兴路，北至大南路以北约 500 米	135.6696	东南 378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				

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苏州市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 地表水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

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14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为 28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故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属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6.13）中附件1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6.13）中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 </td><td>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大开发”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大开发”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大开发”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	相符									

		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报告中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落实本环评要求后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量较少，由当地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7和表1-8：

表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本项目主要从事钳子生产，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2017m	相符

	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处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	本项目建成后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	相符

	防控	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投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机加工废气在机加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防锈废气在防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	相符

			影响较小。	
	环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业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用地相符性分析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钳子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钳子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提升	1、加强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 2、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在机加工车间内无	相符

综合“气质”	3、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4、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5、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控制 6、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7、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组织排放；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防锈废气在防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1、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2、切实保障区域水安全 3、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4、持续加大“一江两湖两河”保护力度 5、大力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6、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7、传承弘扬水文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相符
推进系统协同防控，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1、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2、全面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3、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环境	本项目液态原料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待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强化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生态产品供给水平	1、加强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2、强化自然生态系统治理修复 3、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1、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2、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3、加强重金属风险防控 4、强化辐射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风险源头管控，固废做到零排放	相符
8、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1、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2、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 3、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4、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 2、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 3、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4、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 5、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本项目能耗低、污染小	相符
强化PM _{2.5} 和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1、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 2、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3、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4、深化交通污染控制 5、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1、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2、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3、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4、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1、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 2、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3、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严格种植污染控制 2、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3、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4、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1、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 2、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4、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 5、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1、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2、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 3、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4、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 5、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 6、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7、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液态原料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待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1、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2、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3、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4、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在机加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防锈废气在防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1、健全环保责任体系 2、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3、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主要从事手动工具生产，年产手动工具 30000 支。 现公司根据生产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租用张家港中天达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761.53 平方米，新增相应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主要从事钳子生产，搬迁后全厂可达年产钳子 80 万把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驻。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523 号，项目代码：2411-320582-89-01-5762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钳子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 建设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C3322 手工具制造； 总投资额：100 万元； 工作时数：本项目搬迁后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职工人数：本项目搬迁后劳动定员 20 人； 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具
------	--

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界东侧和北侧为相邻厂房，南侧为张家港市兄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南 462m 处为大朝西埭，西侧为其他企业，西南 420m 处为小朝西埭，西 494m 处为书院埭，西北 206m 处为顶海岸村，北 50.58m 处为大岸埭，北 146m 处为顶海岸埭。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中天达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761.53 平方米，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和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万把/a）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钳子	6-8 寸	0	80	+80	2400h
	手动工具	/	30000 支	0	-30000 支	

4、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主要工艺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钻床	H5-32	3	5	+2	国内	机加工
2	铣床	XB6140	8	13	+5	国内	
3	拉股机	/	0	2	+2	国内	拉股
4	高频机	/	0	1	+1	国内	高频
5	水磨机	/	0	1	+1	国内	水磨
6	砂轮机	Y100L2-4	1	1	0	国内	抛光打磨
7	抛光机	JMO2-41-2	3	6	+3	国内	
8	超声波清洗器	/	0	1	+1	国内	清洗
9	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0	1	+1	国内	废气处理
10	压滤机	/	0	1	+1	国内	废水处理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t）	主要工艺	存储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钢材	钢	100	0	-100	散装	10	原料	仓库
2	半成品钳子	/	0	80万把	+80万把	散装	5 万把	原料	仓库
3	皂化液	200kg/桶	0	0.2	+0.2	桶装	0.2	机加工	仓库
4	亚硝酸钠	50kg/袋	0	0.8	+0.8	袋装	0.1	拉股、高频、水磨、清洗	仓库
5	砂带	/	0	1	+1	箱装	0.1	抛光打磨	仓库
6	防锈油	200kg/桶	0	0.4	+0.4	桶装	0.2	防锈	仓库
7	液压油	200kg/桶	0	1.2	+1.2	桶装	0.2	设备更换	仓库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皂化液	透明棕色液体，轻微气味，pH：8.0~8.6，沸点：≥100℃，水溶性：乳化，自然点≥100℃			不易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5000mg/kg（大鼠经口）		
2	亚硝酸钠	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271℃，沸点：320℃，密度：2.168g/cm ³ ，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5mg/m ³ （大鼠吸入，4h）		
3	防锈油	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52℃，引燃温度：198℃，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4	液压油	水白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异味，闪点：144℃，不溶于水，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6、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761.53m ²	+261.53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其中	机加工车间	100m ²	90m ²	-10m ²	长*宽*高为 15*6*4m，隔到顶，为独立车间，主要从事机加工			
		抛光打磨车间	100m ²	156m ²	+56m ²	长*宽*高为 13*12*8m，隔到顶，为独立车间，主要从事抛光打磨			
		防锈车间	0	10.8m ²	+10.8m ²	长*宽*高为 4.5*2.4*8m，隔			

						到顶，为独立车间，主要从事防锈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50m ²	10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成品和半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m ²	30m ²	+10m ²	位于 2F，用于办公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70t/a	300t/a	+3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皂化液稀释用水	0	4t/a	+4t/a	
		亚硝酸钠配置用水	0	10t/a	+10t/a	
	排水	雨水	/	/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16t/a	240t/a	+24t/a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9 万 kW·h/a	28 万 kW·h/a	+19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0	1 套	+1 套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0	依托租赁方，简单生化处理，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沉淀池+压滤机	0	1 套	+1 套	处理水磨废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仓库	0	10m ²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相关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为 300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四、水厂规划：二、三水厂现状供水量 25 万 m ³ /d，远期供水量 25 万 m ³ /d、四水厂现状供水量 40 万 m ³ /d，远期供水量 60 万 m ³ /d、五水厂无现状供水量，远期供水量 25 万 m ³ /d，共计 110 万 m ³ /d”，根据文件中预测数据，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 ³ /d，本项目用水量为 1.0467m ³ /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本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总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向房东了解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本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全厂污水排放量约 0.8t/d，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全厂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 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8、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 项		出 项				
名称	数量（t/a）	类别	名称		数量（t/a）	
半成品钳子	80 万把(约 96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89	
皂化液	0.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1	
亚硝酸钠	0.8			颗粒物	0.021	
砂带	1	水蒸气	水蒸气		8.3	
防锈油	0.4	固废	含油金属屑		0.5	
水	14		废皂化液		0.9779	
/	/		污泥		0.2	
/	/		废砂带		1	
/	/		清洗废液		4.8	
/	/		收集的粉尘		0.1703	
/	/		进入含油废桶		0.003	
/	/		产品	钳子		96.4058
合计	112.4	合计				112.4

表 2-7 本项目皂化液物料平衡

进项		出项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名称	数量 (t/a)
皂化液	0.2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1
水	4	水蒸气	水蒸气	3.2
/	/	固废	进入废皂化液	0.9779
/	/		进入含油金属屑	0.01
/	/		进入污泥	0.01
/	/		进入含油废桶	0.001
合计	4.2	合计		4.2

表 2-8 本项目亚硝酸钠物料平衡				
进项		出项		
名称	数量（t/a）	类别	名称	数量（t/a）
亚硝酸钠	0.8	水蒸气	水蒸气	5.1
水	10	固废	进入污泥	0.15
/	/		进入清洗废液	4.8
/	/	产品	进入钳子	0.75
合计	10.8	合计		10.8

表 2-9 本项目防锈油物料平衡				
进项		出项		
名称	数量（t/a）	类别	名称	数量（t/a）
防锈油	0.4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
/	/	固废	进入含油废桶	0.002
/	/	产品	进入钳子	0.396
合计	0.4	合计		0.4

表 2-10 本项目液压油物料平衡				
进项		出项		
名称	数量（t/a）	类别	名称	数量（t/a）
液压油	1.2	固废	废液压油	0.006
/	/		进入含油废桶	1.194
合计	1.2	合计		1.2

9、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皂化液稀释用水和亚硝酸钠配置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皂化液稀释用水：皂化液使用前需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皂化液：水=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0.2t/a，则皂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4t/a。

（3）亚硝酸钠配置用水：亚硝酸钠使用前需加水配置，配置比例为亚硝酸

钠：水=2：2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亚硝酸钠用量为 0.8t/a，则亚硝酸钠配置用水量为 10t/a。配置后的亚硝酸钠溶液用于拉股工序、高频工序、水磨工序和清洗工序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拉股工序和高频工序用水量均为 1t/a，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工序用水总量为 3t/a，其中回用水量为 1t/a，添补水量为 2t/a，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6t/a，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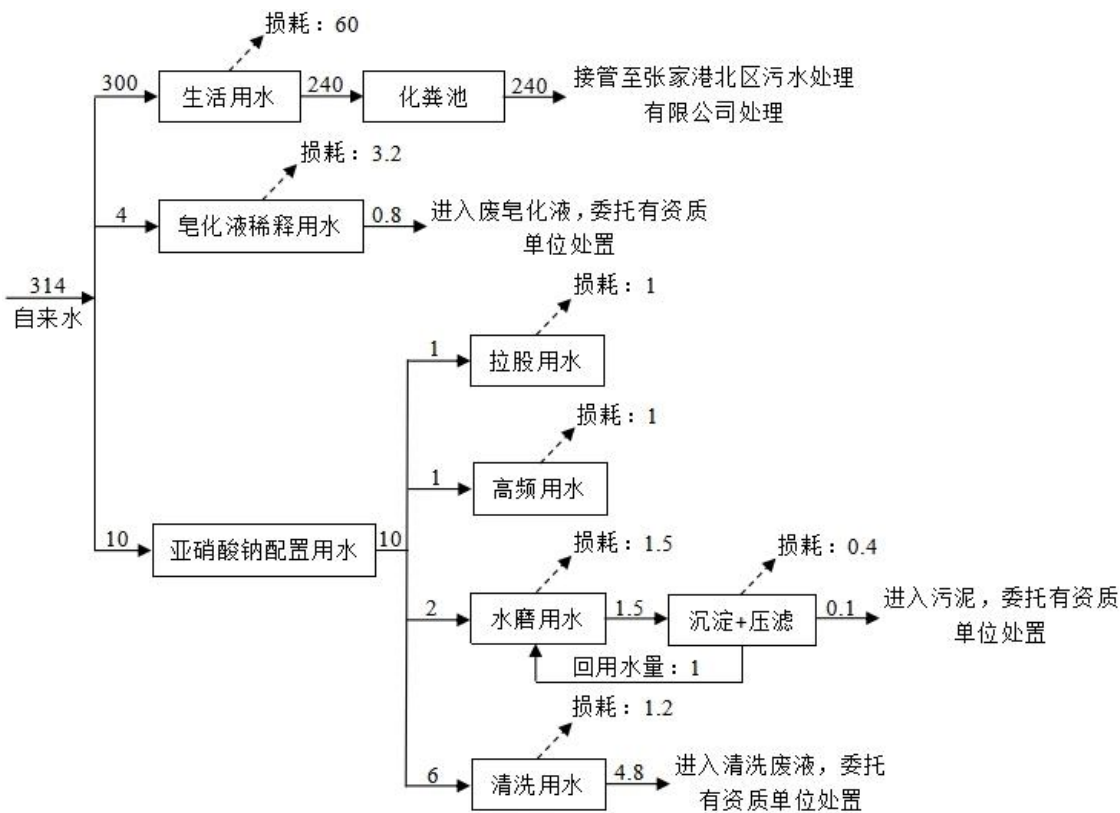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1、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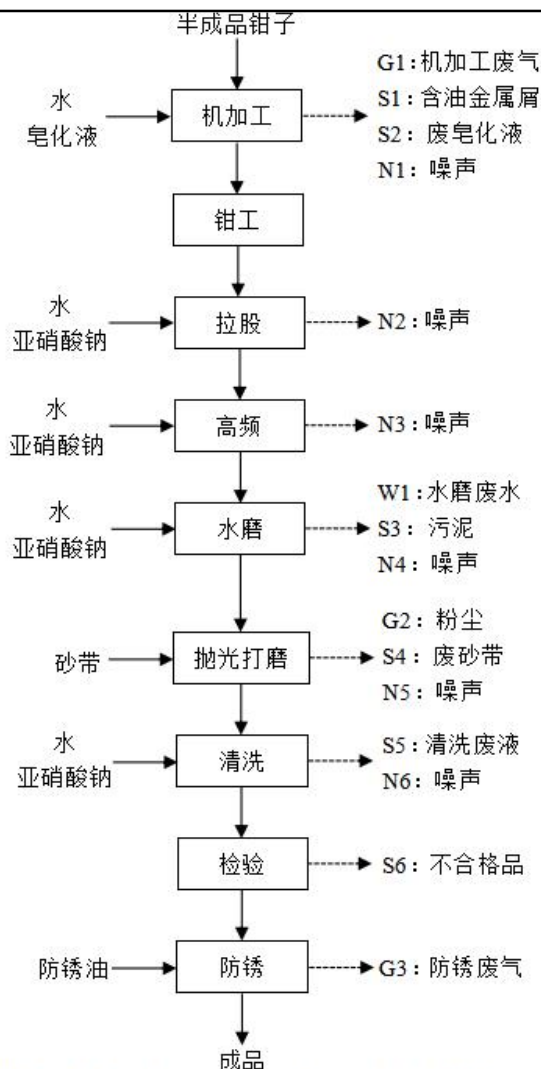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机加工：利用钻床和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稀释后的皂化液进行降温，稀释后的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1、含油金属屑 S1、废皂化液 S2 和噪声 N1；

钳工：工人用铁锤手工对工件进行修整，此工序不产污；

拉股：将工件放置在拉股机上，由拉股机对钳子进行加工，调节钳子的松紧度，此过程需添加配置后的亚硝酸钠溶液，配置后的亚硝酸钠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高频：利用高频机对钳子口加热 10s 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800℃，放入配置后的亚硝酸钠溶液中迅速冷却，配置后的亚硝酸钠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水磨：利用水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水磨废水 W1、污泥 S3 和噪声 N4；

抛光打磨：利用砂轮机和抛光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抛光打磨，此工序产生粉尘 G2、废砂带 S4 和噪声 N5；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器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采用配置后的亚硝酸钠溶液，清洗用水定期添补，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5 和噪声 N6；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返工，此工序不产污；

防锈：将工件在防锈油中浸泡一段时间后取出，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工序产生防锈废气 G3。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6；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 S7；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S8；使用液压油等产生的含油废桶 S9；使用亚硝酸钠产生的废包装袋 S10；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1。

3、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机加工	加强通风	大气
	G2	颗粒物	抛光打磨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G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防锈	加强通风	
废水	W1	水磨废水	水磨	沉淀+压滤	回用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1-N6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震等	外环境
固废	S1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S2	废皂化液	加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污泥	水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砂带	抛光打磨	收集后外卖	
	S5	清洗废液	清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卖	
	S7	废布袋	除尘器更换	收集后外卖	
	S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主要从事手动工具生产，年产手动工具 30000 支。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写了《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手动工具 30000 支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1 月 30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发文（张环发[2016]270 号）将其建设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表 2-1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手动工具 30000 支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审批文号：张环发[2016]270 号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首次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2699358128R001X。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钢材 ↓ 精加工 ↓ 打磨 ↓ 抛光 ↓ 成品 循环冷却水 ↑ S1'：边角料 N1'：噪声 S2'：边角料 N2'：噪声 S3'：边角料 N3'：噪声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水	水量	216	0	216	216
	COD	0.108	0	0.108	0.0108
	NH ₃ -N	0.01	0	0.01	0.0011
	TP	0.002	0	0.002	0.0001
	SS	0.09	0	0.09	0.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2.3	2.3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8	0	0
5、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未核算抛光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搬迁后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②原有项目未设置监测计划，搬迁后本环评按要求设置相应监测计划。 ③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9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11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83	75	超标
	CO (mg/m^3)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56	1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未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引用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对 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点位 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位于项目地西南侧 2276m 处，位于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故本次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段</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td><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2024.9.4~2024.9.10</td><td>西南</td><td>2276m</td></tr></table>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table><tr><th>监测点名称</th><th>污染物</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 (%)</th><th>超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td><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2.0</td><td>0.51~0.87</td><td>43.5</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1.3 结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9.4~2024.9.10	西南	2276m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0.51~0.87	43.5	0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9.4~2024.9.10	西南	2276m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张家港市大新镇迎丰工业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0.51~0.87	43.5	0	达标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苏州市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Ⅱ类水质，15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通过厂区土地硬化等措施，截断了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33'26.591”，北纬 31°58'40.85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朝西埭</td><td>-73</td><td>-475</td><td>居民</td><td>人群</td><td rowspan="6">二类区</td><td>105</td><td>南</td><td>462</td></tr><tr><td>小朝西埭</td><td>-408</td><td>-158</td><td>居民</td><td>人群</td><td>60</td><td>西南</td><td>420</td></tr><tr><td>书院埭</td><td>-497</td><td>133</td><td>居民</td><td>人群</td><td>95</td><td>西</td><td>494</td></tr><tr><td>大岸埭</td><td>12</td><td>61</td><td>居民</td><td>人群</td><td>216</td><td>北</td><td>50.58</td></tr><tr><td>顶海岸村</td><td>-118</td><td>204</td><td>居民</td><td>人群</td><td>50</td><td>西北</td><td>206</td></tr><tr><td>顶海岸埭</td><td>37</td><td>165</td><td>居民</td><td>人群</td><td>15</td><td>北</td><td>146</td></tr></table>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朝西埭	-73	-47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105	南	462	小朝西埭	-408	-158	居民	人群	60	西南	420	书院埭	-497	133	居民	人群	95	西	494	大岸埭	12	61	居民	人群	216	北	50.58	顶海岸村	-118	204	居民	人群	50	西北	206	顶海岸埭	37	165	居民	人群	15	北	146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朝西埭	-73	-47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105	南	462																																																				
	小朝西埭	-408	-158	居民	人群		60	西南	420																																																				
	书院埭	-497	133	居民	人群		95	西	494																																																				
	大岸埭	12	61	居民	人群		216	北	50.58																																																				
	顶海岸村	-118	204	居民	人群		50	西北	206																																																				
顶海岸埭	37	165	居民	人群	15		北	14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表 3-6 和表 3-7：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NMHC	4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TN	10mg/L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其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废水处理回用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pH	6.0~9.0（无量纲）
		COD	5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中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标准，具

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 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0	0.1892	0.1703	0.0189	0	0.0189	+0.0189
	无 组 织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0	0.0031	0	0.0031	0	0.0031	+0.0031
		颗粒物	0	0.021	0	0.021	0	0.021	+0.021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16/216	240	0	240	216/216	240/240	+24/+24
	COD		0.108/ 0.0108	0.096	0	0.096	0.108/ 0.0108	0.096/ 0.0072	-0.012/ -0.0036
	NH ₃ -N		0.01/ 0.0011	0.006	0	0.006	0.01/ 0.0011	0.006/ 0.0004	-0.004/ -0.0007
	TP		0.002/ 0.0001	0.001	0	0.001	0.002/ 0.0001	0.001/ 0.0001	-0.001/0
	TN		0/0	0.0084	0	0.0084	0/0	0.0084/ 0.0024	+0.0084/ +0.0024
	SS		0.09/ 0.0022	0.048	0	0.048	0.09/ 0.0022	0.048/ 0.0024	-0.042/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6	6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砂带	0	1	1	0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1703	0.1703	0	0	0	0
		废布袋	0	0.0005	0.0005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5	0.5	0	0	0	0
		废皂化液	0	0.9779	0.9779	0	0	0	0
		污泥	0	0.2	0.2	0	0	0	0
		清洗废液	0	4.8	4.8	0	0	0	0
		废液压油	0	1.194	1.194	0	0	0	0
		含油废桶	0	0.18	0.18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001	0.001	0	0	0	0	

注：“/”左侧为接管量，右侧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排放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气 G1、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2 和防锈工序产生的防锈废气 G3。 （1）机加工废气 G1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内容，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0.2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11t/a，在机加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抛光打磨粉尘 G2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内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需打磨的钳子为 80 万把，每把按 0.12kg 计，总重量为 96t/a，则抛光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102t/a，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在抛光打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1t/a；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189t/a，排放速率为 0.0079kg/h，排放浓度为 1.58mg/m³。 （3）防锈废气 G3

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防锈废气产生量约占防锈油使用量的 0.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防锈油使用量为 0.4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2t/a，在防锈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时间 h/a	排气量 m³/h	产生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P1	2400	5000	15.76	0.0788	0.1892	1.58	0.0079	0.0189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²)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加工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5	0.0011	0.0005	0.0011	4	90
抛光打磨车间	颗粒物	0.0088	0.021	0.0088	0.021	8	156
防锈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8	0.002	0.0008	0.002	8	10.8

1.3 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分析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P1	120°33'26.90"	31°58'40.45"	10	15	0.5	5000	7.08	常温	0.0079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机加工车间	120°33'26.81"	31°58'40.95"	8	15	6	4	0.0005	/
抛光打磨车间	120°33'27.23"	31°58'40.85"	8	13	12	8	/	0.0088
防锈车间	120°33'26.00"	31°58'40.97"	8	4.5	2.4	8	0.0008	/

（2）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可知，排放

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

（3）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在生产车间外，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P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0.58m 处的大岸埭，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具体见表 4-5：

表4-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机加工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5	4	15	6	2.0	无超标点
抛光打磨车间	颗粒物	0.0088	8	13	12	0.9	无超标点
防锈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8	8	4.5	2.4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要求确定，推荐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见表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S/m ²	Q _c kg/h	L/m
机加工 车间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2.7	350	0.021	1.85	0.84	2	90	0.0005	0.017
抛光打 磨车间	颗粒物	2.7	470	0.021	1.85	0.84	0.9	156	0.0088	1.370
防锈 车间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2.7	350	0.021	1.85	0.84	2	10.8	0.0008	0.10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

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需分别以机加工车间、抛光打磨车间和防锈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0.58m 处的大岸埭。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布袋除尘器失效的最不利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8，事故持续时间以 30 min 计。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P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5.76	0.0788	0.5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频率，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由表 4-8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标。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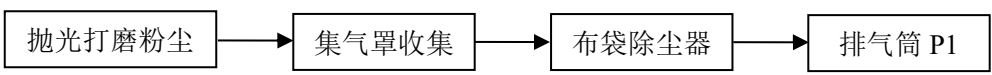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抛光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1.6 达标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仍为二类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厂界到最近敏感点大岸埭的距离为 50.58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1.7 大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2.1 排放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皂化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拉胶用水和高频用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清洗用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400	0.096	30	0.0072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1.5	0.0004
		TP	4	0.001	4	0.001	0.3	0.0001
		TN	35	0.0084	35	0.0084	10	0.0024
		SS	200	0.048	200	0.048	10	0.0024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120°33'23.25"	北纬31°58'35.08"	240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SS	1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A 生活污水										
(1)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										

	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2.5万t/d，尚有0.5万t/d余量。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目前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余量为5000t/d，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在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COD、NH₃-N、TP、TN和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B 生产废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采用沉淀+压滤工艺处理水磨废水，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水磨废水杂质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其他污染物含量较少。金属屑属于密度较大的无机颗粒，可在沉淀池中自然沉淀，在压滤机中压滤。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参数具体见表4-13：
--	---

表4-13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压滤机		数量：1 台；压滤面积：5m ² ；过滤压力：0.6Mpa						
2		沉淀池		数量：1 座，有效容积：10m ³						
3		进水水质		固体杂质≥2%，SS≥300mg/L						
4		出水水质		固体杂质≤1%，SS≤30mg/L						
5		处理效率		固体杂质≥50%，SS≥90%						

2.5 达标分析

本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水磨工序使用，沉淀后的污泥经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压滤水回用于水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满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要求。

2.6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14：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15 和表 4-1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钻床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8	14	8	28	14	8	5
2		铣床	75		8	16	8	28	16	8	3
3		拉股机	75		30	3	8	6	3	30	16

4		高频机	75	声、减振、合理布局	34	3	8	2	3	34	16
5		水磨机	80		26	3	8	10	3	26	16
6		砂轮机	80		32	16	8	4	16	32	3
7		抛光机	80		26	16	8	10	16	26	3
8		超声波清洗器	75		2	11	8	34	11	2	8
9		布袋除尘器	85		34	10	8	2	10	34	9
10		压滤机	75		26	16	8	10	16	26	3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续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钻床	53.0	59.1	63.9	68.0	昼间	25	28.0	34.1	38.9	43.0	29	15	9	6
2	铣床	57.2	62.1	68.1	76.6		25	32.2	37.1	43.1	51.6	29	17	9	4
3	拉股机	62.4	68.5	48.5	53.9		25	37.4	43.5	23.5	28.9	7	4	31	17
4	高频机	69.0	65.5	44.4	50.9		25	44.0	40.5	19.4	25.9	3	4	35	17
5	水磨机	60.0	70.5	51.7	55.9		25	35.0	45.5	26.7	30.9	11	4	27	17
6	砂轮机	68.0	55.9	49.9	70.5		25	43.0	30.9	24.9	45.5	5	17	33	4
7	抛光机	67.8	63.7	59.5	78.2		25	42.8	38.7	34.5	53.2	11	17	27	4
8	超声波清洗器	44.4	54.2	69.0	56.9		25	19.4	29.2	44.0	31.9	35	12	3	9
9	布袋除尘器	79.0	65.0	54.4	65.9		25	54.0	40.0	29.4	40.9	3	11	35	10
10	压滤机	55.0	50.9	46.7	65.5		25	30.0	25.9	21.7	40.5	11	17	27	4

注：以企业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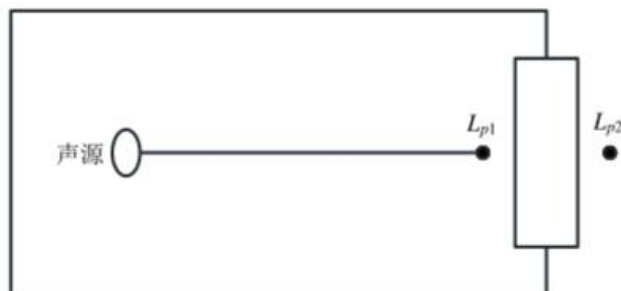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式（6）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 L_{\text{eqg}}} + 10^{0.1 L_{\text{eqb}}} \right) \quad (\text{公式 8})$$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⑤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5.1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9.8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7.6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4	60	达标

由表 4-17 可知，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周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厂界到最近的敏感点大岸埭距离为 50.58 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1）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 （2）车间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
- （3）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规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1 和废皂化液 S2；水磨工序产生的污泥 S3；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带 S4；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液 S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6；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 S7；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S8；使用液压油等产生的含油废桶 S9；使用亚硝酸钠产生的废包装袋 S10；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1。

含油金属屑 S1：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皂化液 S2：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皂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皂

化液产生量为 0.977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S3：本项目水磨工序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砂带 S4：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废砂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带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卖；

清洗废液 S5：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4.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 S6：本项目除尘设备定期清理，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1703t/a，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量为 1 只/年（约 0.0005t/a），收集后外卖；

废液压油 S8：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19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桶 S9：本项目使用液压油等产生含油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桶产生量为 0.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S10：本项目使用亚硝酸钠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1：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本项目员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废砂带	抛光打磨	固态	/	1	√	/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0.1703	√	/	
废布袋	除尘器更换	固态	/	0.0005	√	/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钢、皂化液	0.5	√	/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0.9779	√	/	
污泥	水磨	半固态	钢、亚硝酸钠	0.2	√	/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亚硝酸钠	4.8	√	/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1.194	√	/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固态	液压油	0.18	√	/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固态	亚硝酸钠	0.001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废物类别及代码，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6	
废砂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抛光打磨	/	SW59	900-099-S59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SW17	900-001-S17	0.1703	
废布袋		除尘器 更换	/	SW59	900-009-S59	0.000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0.5	
废皂化液		机加工	T	HW09	900-006-09	0.9779	
污泥		水磨	T/C	HW17	336-064-17	0.2	
清洗废液		清洗	T/C	HW17	336-064-17	4.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T，I	HW08	900-218-08	1.194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T，I	HW08	900-249-08	0.18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1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 中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该危险废物仓库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
--

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南	10m ²	桶装	0.5	三个月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9779	
3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0.2	
4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4.8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194	
6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0.18	
7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1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

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23）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处置的有 HW09（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HW17（污泥、清洗废液）、HW08（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和 HW49（废包装袋），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建设单位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22：

表4-22 本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JS0582OOI342-9	二期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三期（一阶段、二阶段）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于 772-003-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446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 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措施: (1)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 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3)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					
(5) 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表 4-23：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1、视频监控系統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4-2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与拥有危废经营许可并且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分类分区存放，不超期储存危废	相符

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 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相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按要求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	相符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 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 皂化液等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进行防渗设置,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 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 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		

	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堆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①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具体见表 4-25： 表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198 1390 1417"> <tr> <th>分级</th><th>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th></tr> <tr> <td>强</td><td>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 <tr> <td>中</td><td>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 <tr> <td>弱</td><td>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td></tr> </table>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②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27。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具体见表 4-28：

表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一般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液态原料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5	沉淀池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6	一般固废堆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
7	危险废物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均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险废物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监测计划

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4-29：

表4-29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皂化液和危废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具体见表 4-30：

表4-3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1	皂化液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0.00008
2	亚硝酸钠	0.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0.002
3	防锈油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0.00008
4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5	含油金属屑	0.5	50		0.01
6	废皂化液	0.9779	50		0.019558
7	污泥	0.2	50		0.004
8	清洗废液	4.8	50		0.096
9	废液压油	1.194	50		0.02388
10	含油废桶	0.18	50		0.0036
11	废包装袋	0.001	50		0.00002
合计（Σq/Q）		/	/	/	0.159298
注：*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表 4-30 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钳子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3'26.591"	纬度	31°58'40.8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皂化液、亚硝酸钠、防锈油、液压油； 危险废物仓库：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污泥、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桶、废包装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物料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以及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可能的火灾、爆炸事件，通过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周围环境。 危害后果：如不及时围堵及收集泄漏的物料、消防尾水，在地表扩散漫流，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化学品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火灾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皂化液等应单独存放，并加强管理，不与其它普通物料混合储存，物料使用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使用或转移物料。 （2）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在原料仓库设置管沟或围堰，确保一旦皂化液等物料发生泄漏，可控制在储存单元内部，不会泄漏至厂外。皂化液经收集处理后，存储在危废仓库，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地面防渗等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皂化液和危险废物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 ①物料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③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液，若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建议加强物料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表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贮存单元	原辅料仓库	皂化液等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生产单元	生产装置	皂化液等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停运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	周边居民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皂化液等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和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符合张家港市产业规划，从用地现状来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②储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并远离火种和热源，防

	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皂化液等原辅材料保持容器密闭，存储在干燥通风处，打开的容器必须重新封口防止泄漏。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发生时，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先切断电源，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电线有电时，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防止触电。 （2）发现者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初灭火。同时向安环部门报告火灾情况。 （3）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向安环经理报告。 （4）安全负责人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 （5）火灾蔓延，现场起初灭火失败。现场责任者向安环经理报告，并迅速组织部门人员进行疏散。 （6）安全负责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机构，由总经理指挥各应急组织发挥相应的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 ④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 （2）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阀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界水体。
--	---

	(3)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工作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废水流入外界水体。 (4) 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废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则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相应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废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危险废物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远离火种和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内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箱、吸收棉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等。 ⑥消防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⑦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控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因设备故障等造成大量废气非正常排放，将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企业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和抛光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事故排放下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进而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 7.4 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该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切实加强环
--	---

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企业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东路，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大新镇-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大新镇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5 应急联动 表 4-33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7.6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		

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机加工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抛光打磨车间	颗粒物		
	防锈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NH ₃ -N		
		TP		
		TN		
		SS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抛光打磨	废砂带	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更换	废布袋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加工	废皂化液		
	水磨	污泥		
	清洗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辅材料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均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			

	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险废物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皂化液等应单独存放，并加强管理，不与其它普通物料混合储存，物料使用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使用或转移物料。 (2)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在原料仓库设置管沟或围堰，确保一旦皂化液等物料发生泄漏，可控制在储存单元内部，不会泄漏至厂外。皂化液等经收集处理后，存储在危废仓库，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地面防渗等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中相关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80.金属工具制造 332”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3)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分别以机加工车间、抛光打磨车间和防锈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4) 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5) “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张家港市劳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钳子生产迁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89	0	0.0189	+0.0189
	无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经计)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颗粒物	0	0	0	0.021	0	0.021	+0.021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16/216	216/216	0	240/240	216/216	240/240	+24/+24
	COD		0.108/0.0108	0.108/0.0108	0	0.096/0.0072	0.108/0.0108	0.096/0.0072	-0.012/-0.0036
	NH ₃ -N		0.01/0.0011	0.01/0.0011	0	0.006/0.0004	0.01/0.0011	0.006/0.0004	-0.004/-0.0007
	TP		0.002/0.0001	0.002/0.0001	0	0.001/0.0001	0.002/0.0001	0.001/0.0001	-0.001/0
	TN		0/0	0/0	0	0.0084/0.0024	0/0	0.0084/0.0024	+0.0084/+0.0024
	SS		0.09/0.0022	0.09/0.0022	0	0.048/0.0024	0.09/0.0022	0.048/0.0024	-0.042/+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8	0	0	0	8	0	-8
	废砂带		0	0	0	1	0	1	+1
	收集的粉尘		0	0	0	0.1703	0	0.1703	+0.1703
	废布袋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皂化液		0	0	0	0.9779	0	0.9779	+0.9779

	污泥	0	0	0	0.2	0	0.2	+0.2
	清洗废液	0	0	0	4.8	0	4.8	+4.8
	废液压油	0	0	0	1.194	0	1.194	+1.194
	含油废桶	0	0	0	0.18	0	0.18	+0.18
	废包装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0	0	6	2.3	6	+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左侧为接管量，右侧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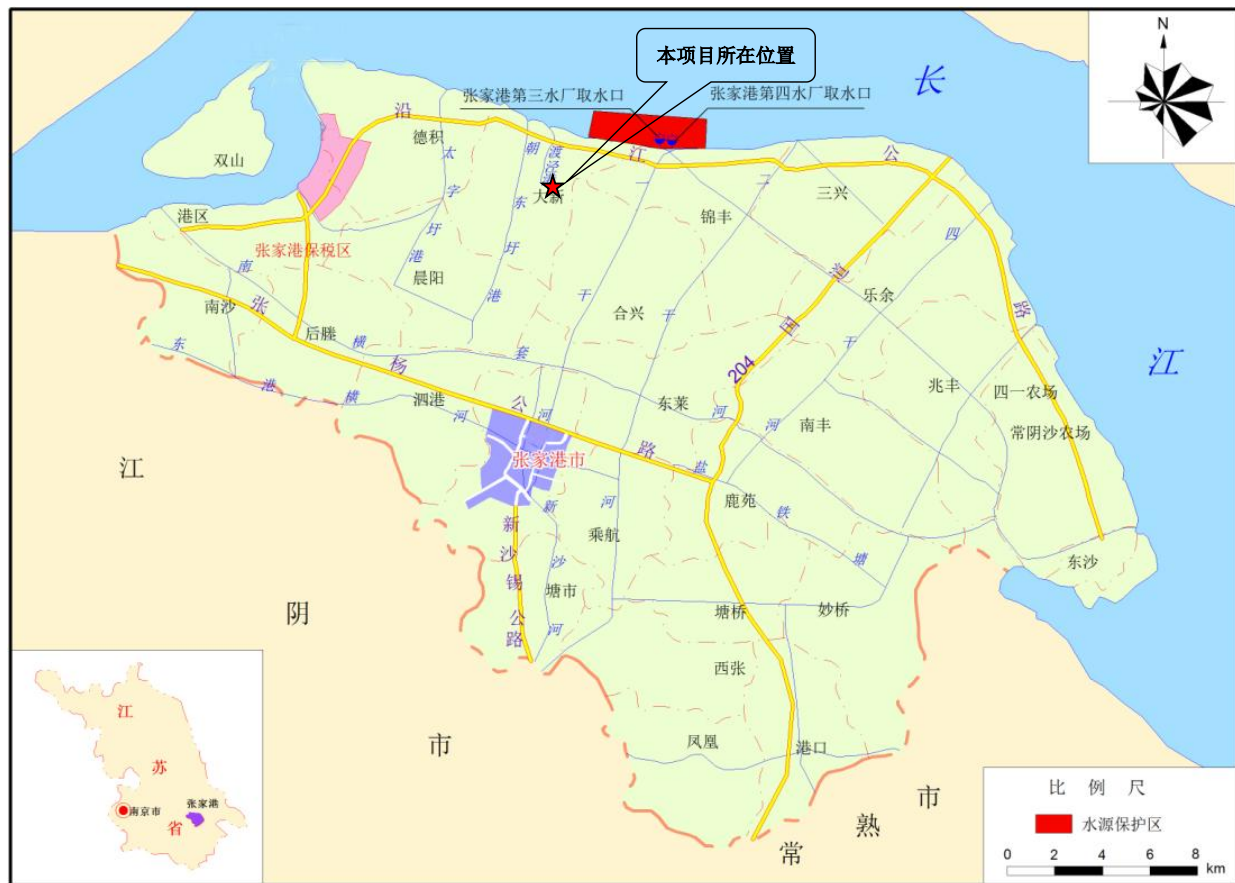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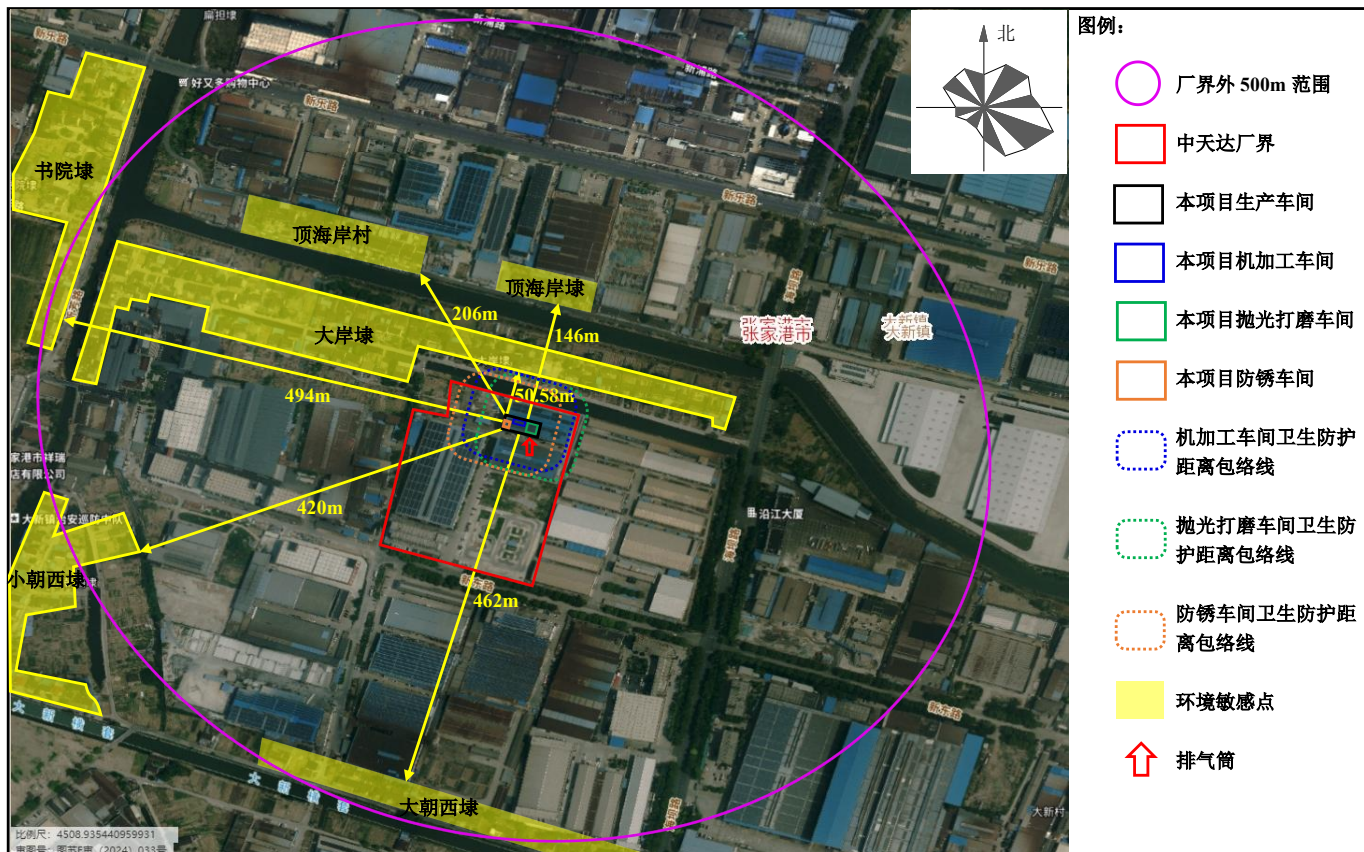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8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分图
- 附图 9 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 附图 10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本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本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14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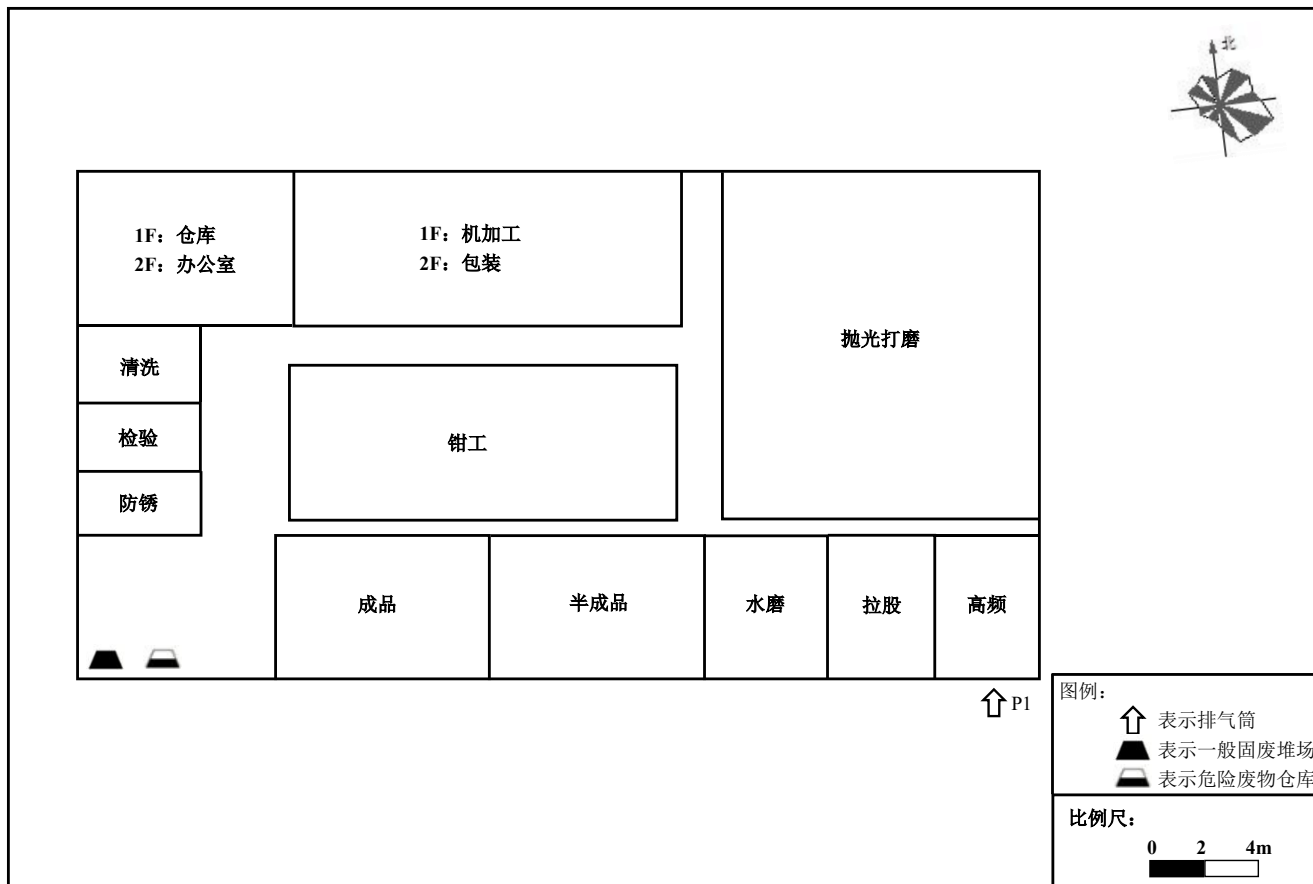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 附件三 租房协议
- 附件四 排水证
- 附件五 营业执照
- 附件六 原有项目自查批复
- 附件七 原有项目登记回执
- 附件八 测绘报告
- 附件九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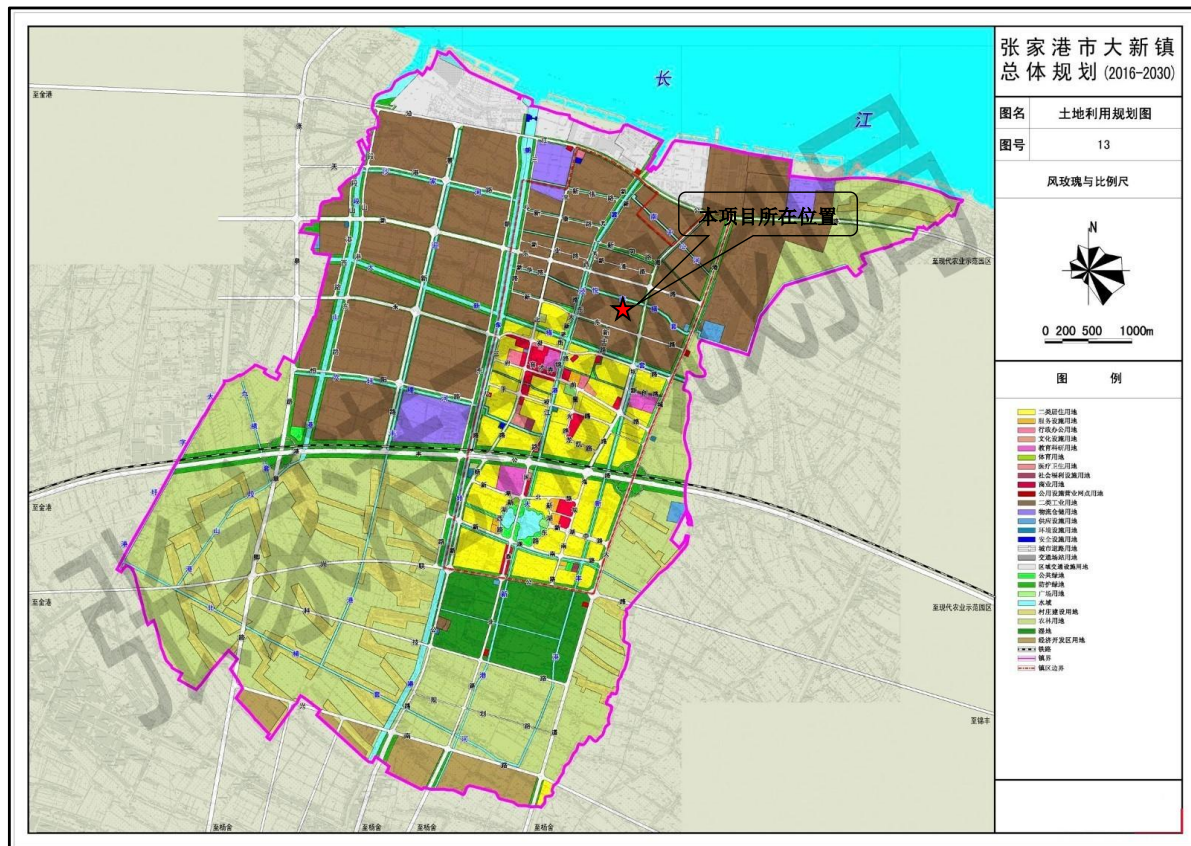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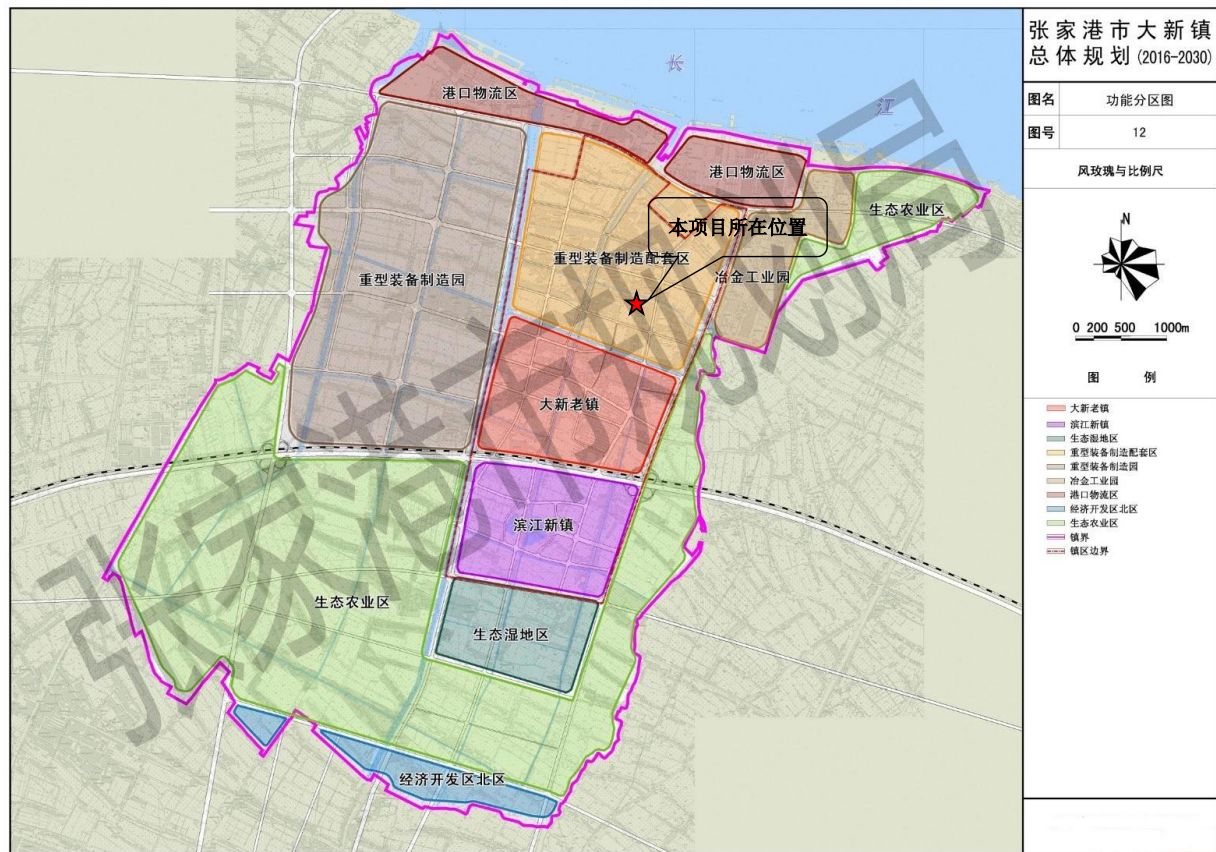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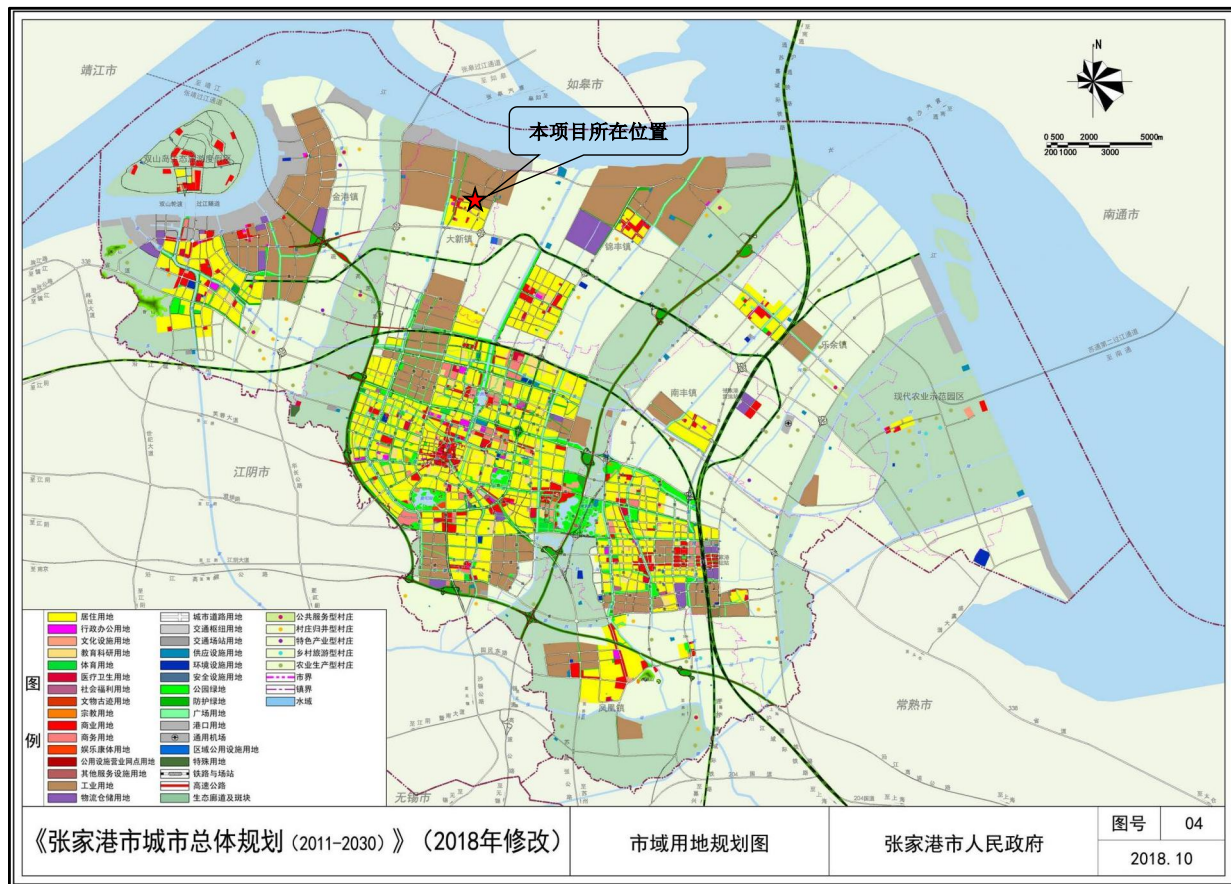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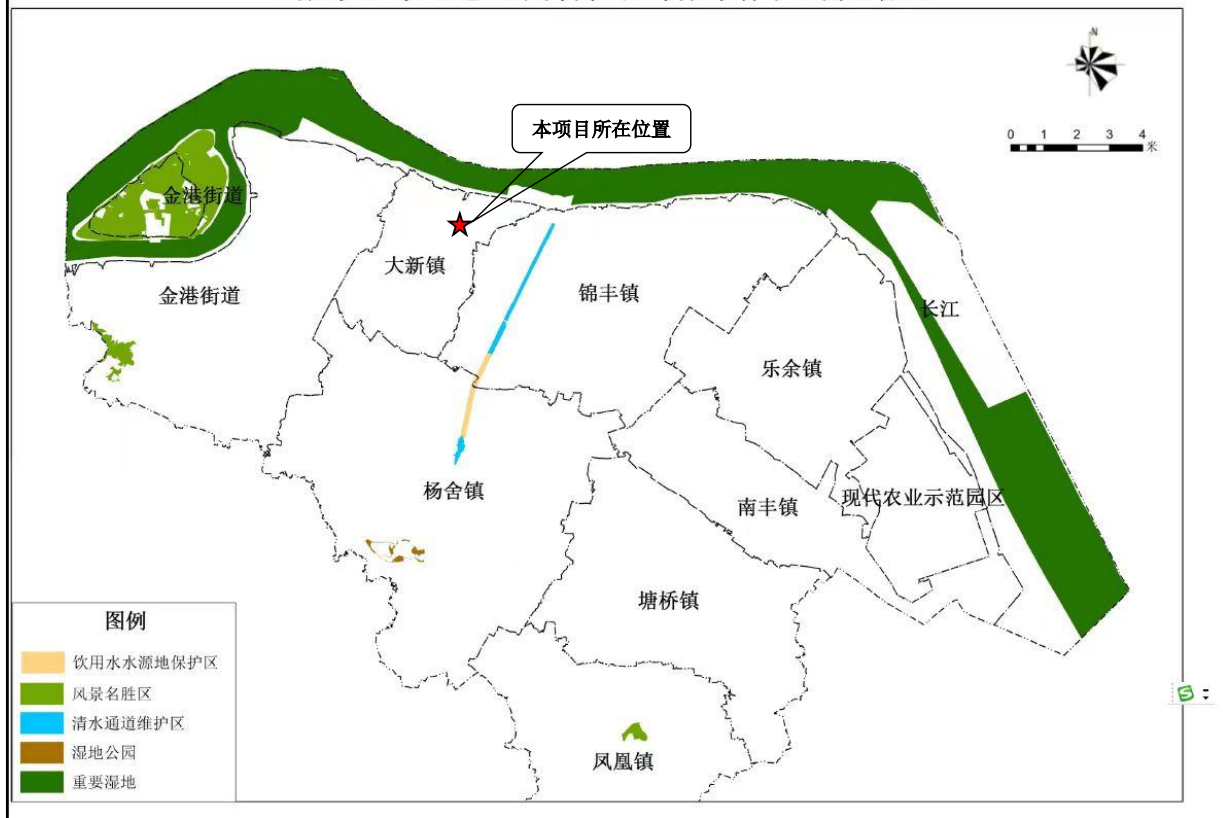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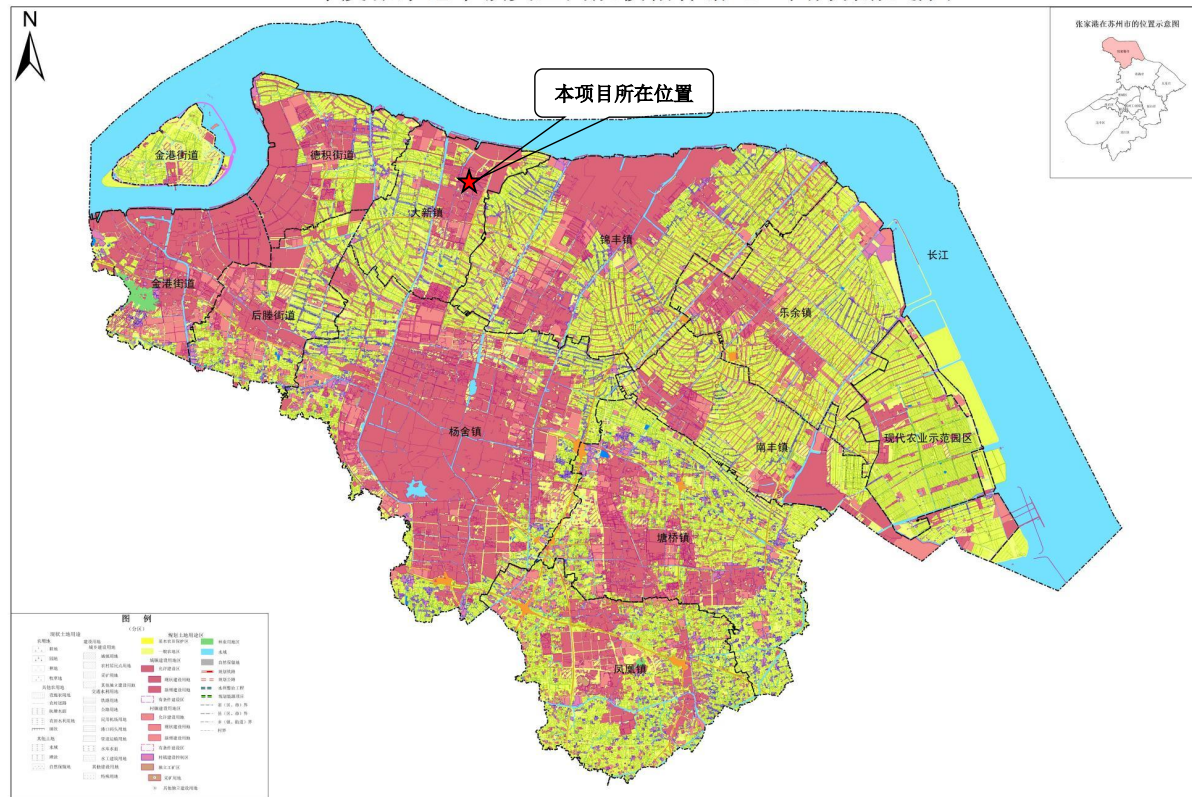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分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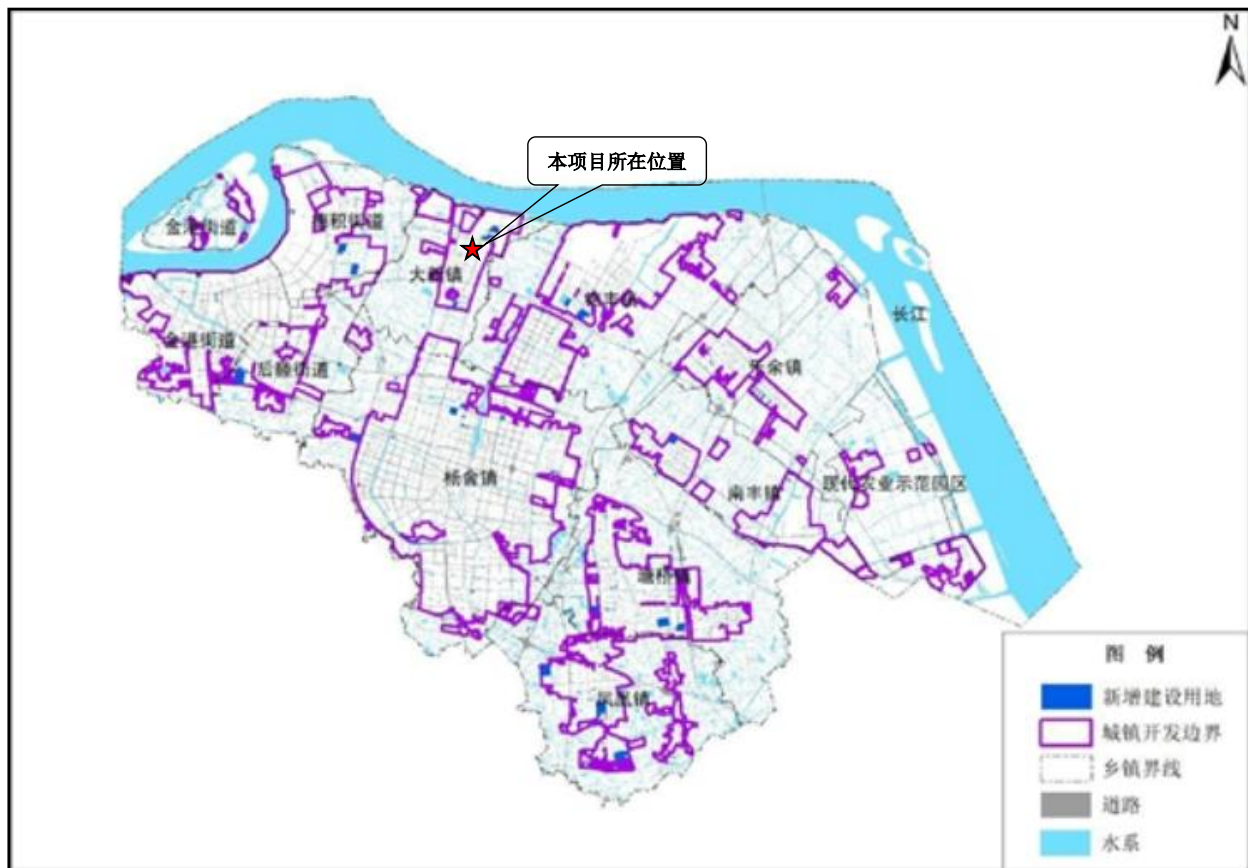
附图9 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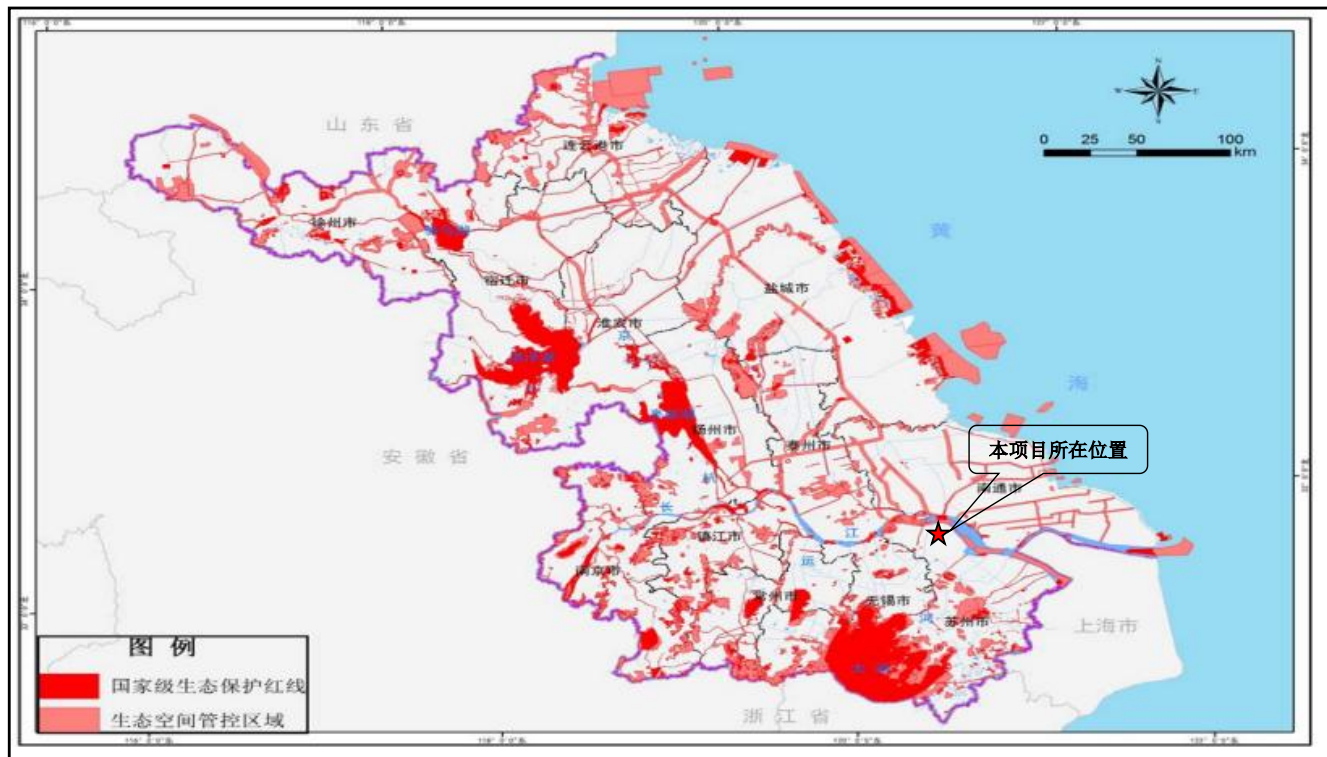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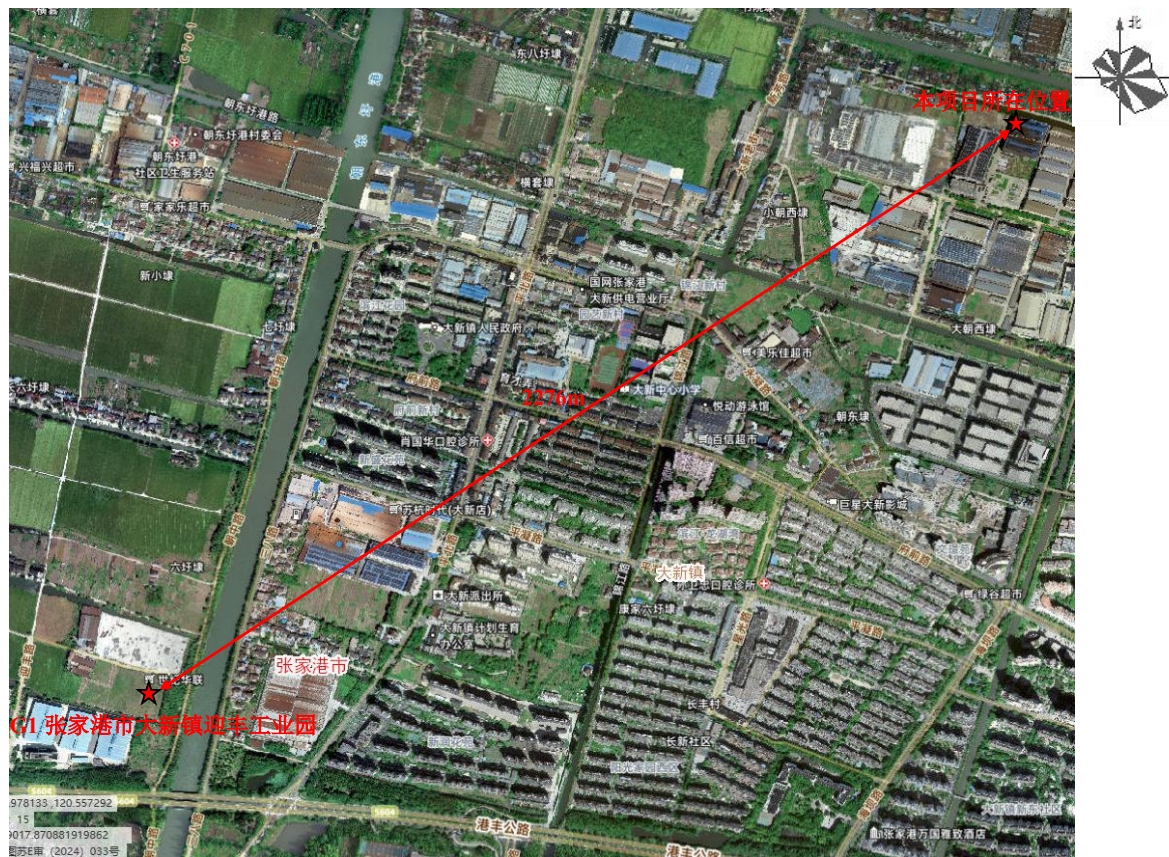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本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本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14 大气监测点位图